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田政地〔2025〕28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 公路三明段工程征收土地的公告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已于2025年6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5〕4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二、征地理位置、面积及范围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位于广平镇苏桥村、栋仁村、铭溪村、元沙村;建设镇建丰村、建乐村、建国村、建强村、建忠村、建民村、建爱村、建设村;永安市槐南镇大垌村飞地、隔坪村飞地、洋尾村飞地;太华镇万湖村、池元村、汤泉村、玉井村、罗丰村、西埔村、魁城村;均溪镇

华坑村、上太村、大道山村、宋京村、玉田村、红星村、良元村;石牌镇长溪村;吴山镇吴山村、程堂村、和洋村处,拟征收大田县广平镇栋仁村水田 2.0164 公顷、园地 3.6384 公顷、林地 8.5685 公顷、草地 0.28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65 公顷;广平镇铭溪村水田 1.6804 公顷、旱地 0.4214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11.2218 公顷、草地 0.13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6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8 公顷;广平镇苏桥村园地 0.6666 公顷、林地 2.6950 公顷;广平镇元沙村园地 0.0097 公顷、林地 0.1142 公顷;建设镇建爱村水田 1.1612 公顷、旱地 0.2672 公顷、园地 0.4240 公顷、林地 8.6531 公顷、草地 0.1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394 公顷;建设镇建丰村水田 2.7192 公顷、旱地 0.3006 公顷、园地 0.7211 公顷、林地 4.17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45 公顷;建设镇建国村水田 1.5768 公顷、旱地 0.4298 公顷、林地 1.6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6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4 公顷;建设镇建乐村水田 3.7659 公顷、旱地 0.4747 公顷、园地 0.1131 公顷、林地 6.2960 公顷、草地 0.14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34 公顷;建设镇建民村水田 1.9351 公顷、旱地 0.2912 公顷、园地 1.6059 公顷、林地 9.8169 公顷、草地 0.0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28 公顷;建设镇建强村园地 0.7707 公顷、林地 3.3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79 公顷、其他土地 0.3876 公顷;建设镇建设村水田 4.1038 公顷、旱地 0.8630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林地 8.9213 公顷、草地 0.0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5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4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989 公顷;建设镇建忠村水田 6.4739 公顷、旱地 0.3697 公顷、园地 1.5274 公顷、林地 3.3824 公顷、草地 0.0036 公顷、其他农

用地 1.635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492 公顷；永安市槐南镇大垅村飞地水田 0.10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永安市槐南镇隔坪村飞地水田 0.5034 公顷、旱地 0.0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5 公顷；永安市槐南镇洋尾村飞地水田 0.19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1 公顷；均溪镇大道山村水田 0.2695 公顷、园地 0.1440 公顷、林地 0.5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68 公顷；均溪镇红星村旱地 0.2125 公顷、园地 0.1139 公顷、林地 1.76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均溪镇华坑村水田 0.2774 公顷、旱地 0.0887 公顷、园地 0.0122 公顷、林地 6.6122 公顷、草地 0.08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0 公顷；均溪镇良元村水田 0.4588 公顷、旱地 0.1737 公顷、园地 0.3588 公顷、林地 5.7037 公顷、草地 0.0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9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82 公顷；均溪镇上太村水田 0.4772 公顷、园地 1.4378 公顷、林地 2.9407 公顷、草地 0.02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7 公顷；均溪镇宋京村水田 1.2931 公顷、旱地 3.2692 公顷、园地 4.6615 公顷、林地 26.1707 公顷、草地 0.79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9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343 公顷；均溪镇玉田村旱地 0.7014 公顷、园地 1.5679 公顷、林地 10.9802 公顷、草地 0.0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8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59 公顷；石牌镇长溪村水田 0.2862 公顷、旱地 0.4251 公顷、园地 1.7452 公顷、林地 6.5525 公顷、草地 0.0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6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2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64 公顷；太华镇池元村林地 1.2151 公顷；太华镇魁城村水田 5.3274 公顷、旱地 0.7271 公顷、园地 2.8074 公顷、林地 8.2160 公顷、草地 0.08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4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96 公顷；太华镇罗丰村水田 4.5411 公顷、旱地 0.7305 公顷、园

地 3.0637 公顷、林地 12.9832 公顷、草地 0.31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4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33 公顷；太华镇汤泉村水田 2.4983 公顷、旱地 0.1898 公顷、园地 2.5169 公顷、林地 18.1990 公顷、草地 0.0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5 公顷；太华镇万湖村水田 23.1553 公顷、旱地 1.2953 公顷、园地 2.7047 公顷、林地 15.9976 公顷、草地 0.4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70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7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408 公顷、其他土地 0.0007 公顷；太华镇西埔村林地 2.07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5 公顷；太华镇玉井村水田 1.8233 公顷、旱地 0.0601 公顷、园地 0.7999 公顷、林地 1.3791 公顷、草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34 公顷、其他土地 0.0012 公顷；吴山镇程堂村水田 1.0490 公顷、园地 4.9501 公顷、林地 2.14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18 公顷；吴山镇和洋村园地 0.0382 公顷、林地 0.00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6 公顷、其他土地 0.0147 公顷；吴山镇吴山村水田 0.5009 公顷、园地 0.3276 公顷、林地 12.2322 公顷、草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4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8 公顷；涉及大田县人民政府国有河流水面 1.1065 公顷。

征收范围：具体详见用地示意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田政规〔2023〕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均溪镇红星村、玉田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97.5 万元/公顷；广平镇苏桥村、栋仁村、铭溪村、元沙村、建设镇建丰村、建乐村、建国村、建强村、建忠村、建民村、

建爱村、建设村、永安市槐南镇大垅村、隔坪村、洋尾村、太华镇玉井村、石牌镇长溪村、均溪镇华坑村、上太村、宋京村、良元村、吴山镇吴山村、程堂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1.25 万元/公顷；太华镇万湖村、池元村、汤泉村、罗丰村、西埔村、魁城村、均溪镇大道山村、吴山镇和洋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2.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沟渠、设施农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1.0，园地、林地、农村道路、草地、坑塘水面 0.5，未利用地 0.1。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 号）执行。

本公告后，由大田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乡镇实施。

四、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五、异议反馈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 10 个工作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示意图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北



栋仁村

元沙村

广平镇

铭溪村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苏桥村

建设镇

建爱村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建国村

建设镇

北



罗丰村

太华镇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汤泉村

池元村

万湖村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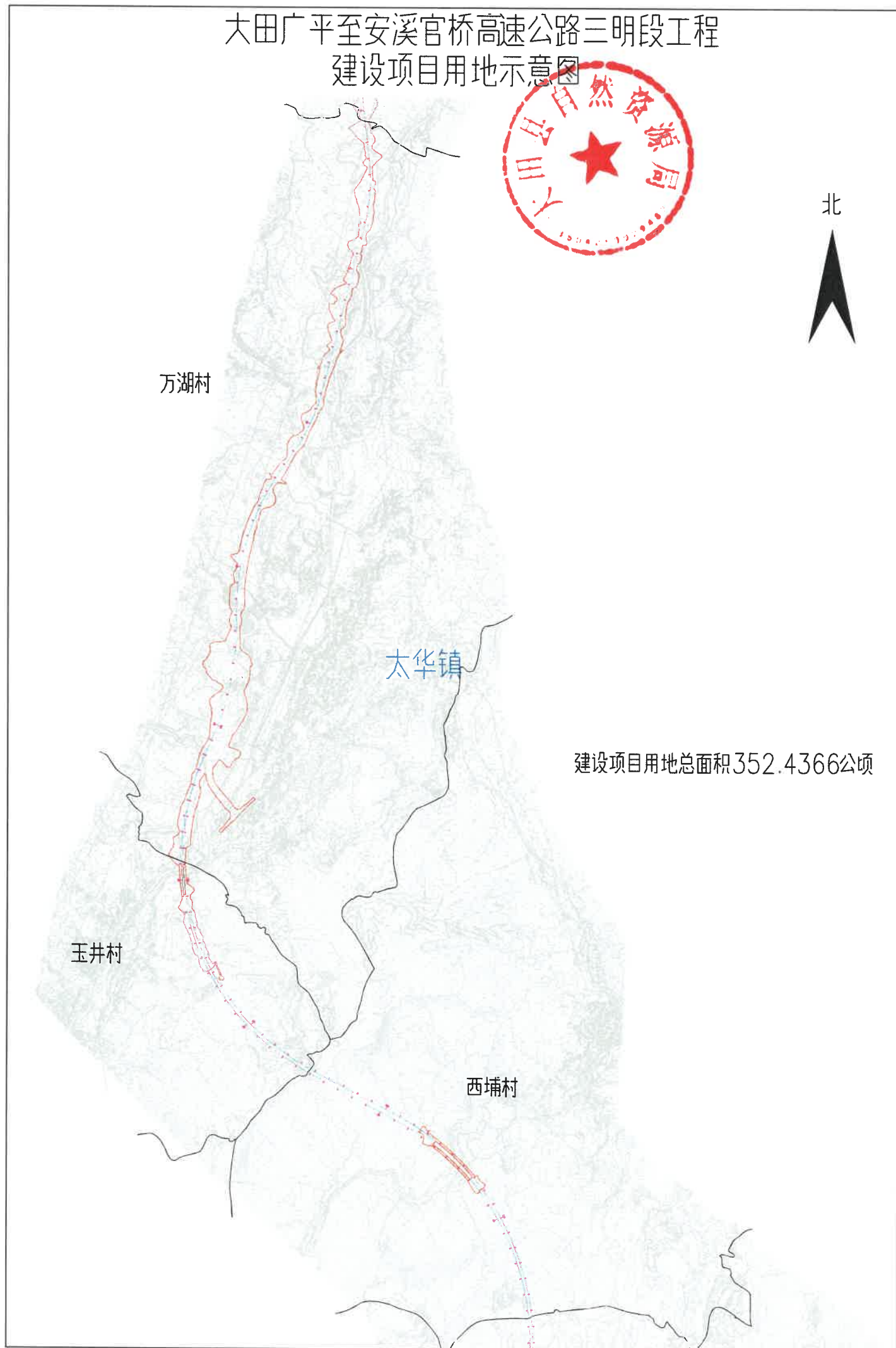
万湖村

太华镇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玉井村

西埔村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北



西埔村

张地村

太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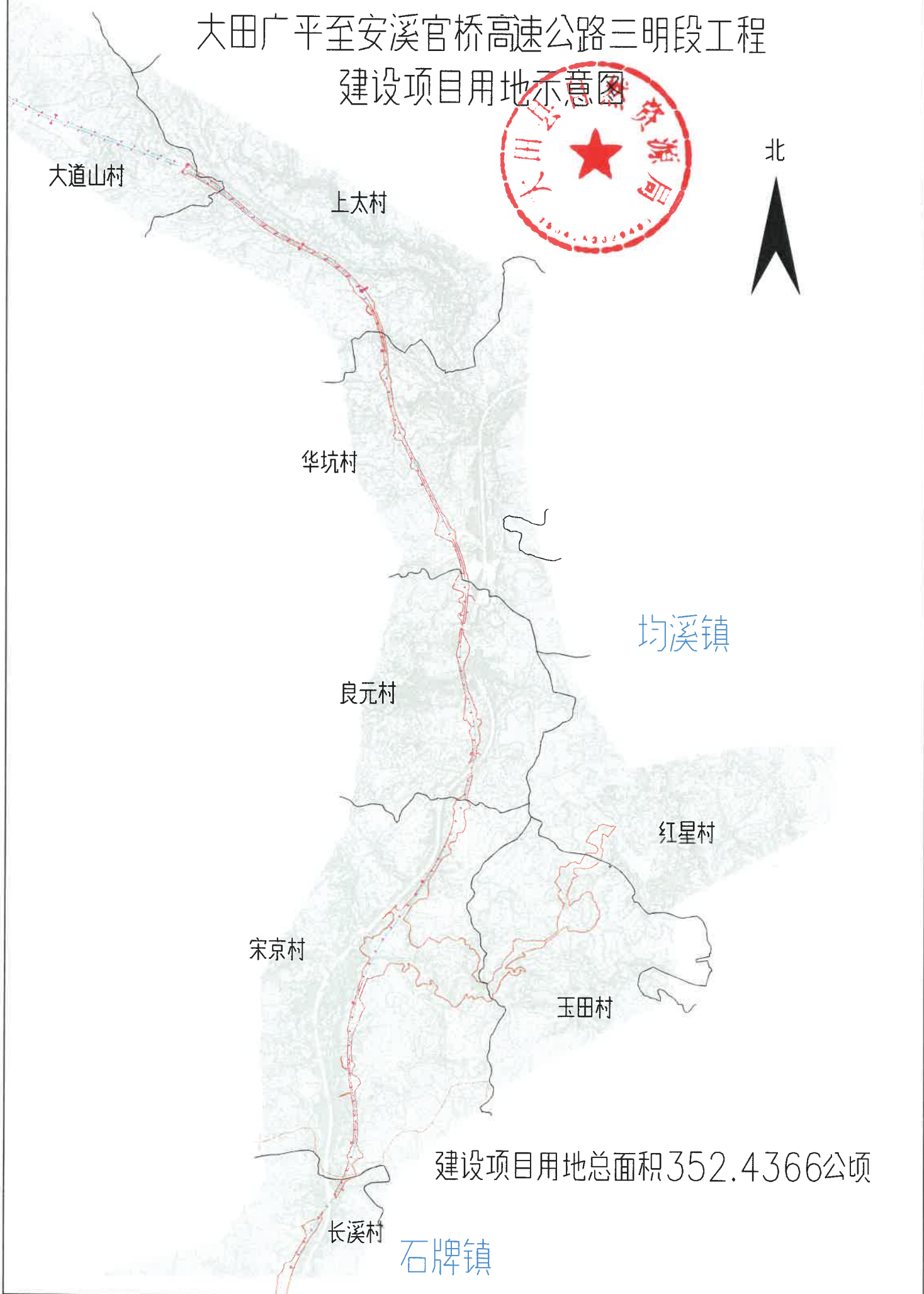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魁城村

大道山村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北



玉田村

均溪镇

长溪村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石牌镇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示意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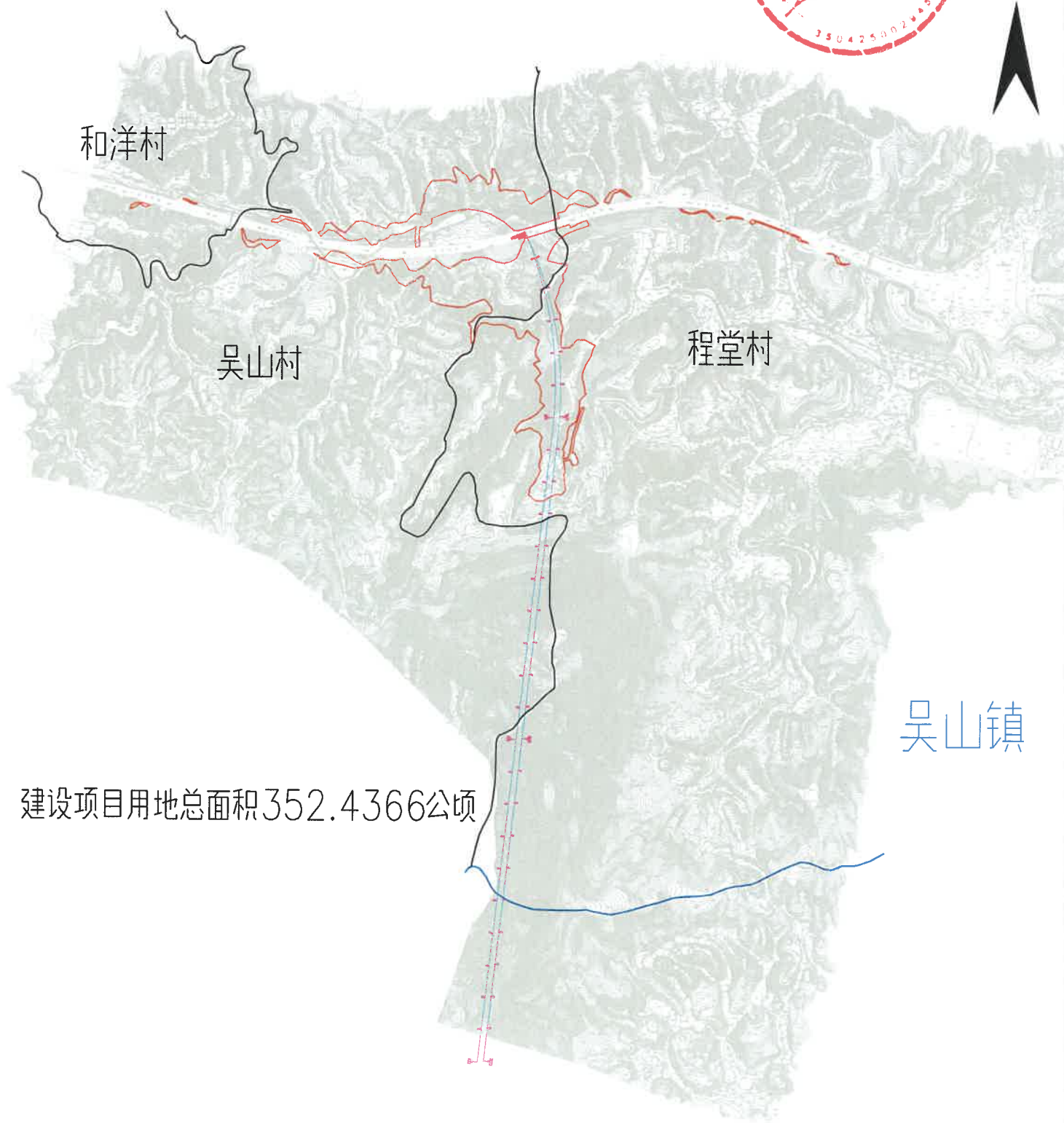
和洋村

吴山村

程堂村

吴山镇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52.4366公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闽自然资函〔2025〕175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公路三明段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大田县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418号）转发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4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 三明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25〕2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43.8262公顷（其中耕地79.524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4.0452公顷）、未利用地0.40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0997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1.10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52.436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三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